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马关县金厂镇中寨村委会热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马关县金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文山州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马关县金厂镇中寨村委会热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马关县金厂镇中寨村委会;

工程内容: 1、硬化大寨水井老寨子寨脚至老田热区产业道路 4.5 公里,路基宽 4.5 米,有效路面 3.5 米,路面均采用碎石级配厚 15cm,混凝土路面厚 18cm,混凝土强度 C25;

2、新建支砌毛石挡土墙 550 立方米,砂浆强度 M7.5;

3、新建混凝土产业灌溉沟渠 1000 米,沟渠规格 40cm*40cm,混凝土强度 C25。

(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马巩固振兴组办发(2023)38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竣工交付、工程保修等全部相关内容,工程保修及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8日;

竣工日期:2025年03月28日;

合同工期:120日历天(含节假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柒仟壹佰柒拾壹元伍角叁分。(小写:¥2077171.53元)

在施工过程中,按实结算。暂定价材料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依法选

定后，可由发包人直接与供货商签订合同，或由承包人依据招投标文件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合同交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按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价支付给承包人)并直接采购。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签订的合同按时按量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为支付。

招标控制价中设定为最低限价的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在施工过程中，最低限价的材料由施工单位报送选用材料样品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经监理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订货。

凡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材料由发包人选择确定式样、颜色、图案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该工程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该项目施工用水、用电、部分水泥由发包人提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马关县金厂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如协商不成，约定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



发包人：马关县金厂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文山州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000594877226

地址：金厂镇金厂街1号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腾龙北路

中保家园31幢

邮政编码：663700

邮政编码：663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观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的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

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醒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围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运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取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

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配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不可抗力；
-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

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求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容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都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到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单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单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也可以由承包人投标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

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条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条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条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

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过程中出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它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本。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及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及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通知》等现行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发生，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 7 日，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四套，在竣工前再提供四套施工图给予承包人制作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能将本工程的图纸转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杨家宏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13577486649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宁家福

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13732716617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专业监理工程师。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和工程款支付，开停工令发布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详见《监理合同》。

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施红，职务：项目经理，证书编号：云 2532019202165536

姓名：李俊坤，职务：技术负责人。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6)款执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双方协商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第 8.1 (8) 条。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实体检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第三方沉降观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缓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各一式伍份。当月 25 日后完成的工作量计入下月 25 日一并提交。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及监理管理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三间办公室。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6)款执行。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43 条执行。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严格按云南省人民政府[1998]82 号文《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施工完毕后做到人退场清，现场布置、机械材料堆放等问题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好相关施工方的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后五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五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第 13.1 条执行。工期延误每月一报，次月 10 日前不报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发包人不再受理。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第 17.1 条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有违规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结合《通用条款》第 20、21、22.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款包括暂列金额(预留金)、招标控制价中的暂估价(暂定价)。

招标控制价中设暂列金额(预留金)，该暂列金额(预留金)属于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招标控制价中设定为暂估价(暂定价)的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附表)。在施工过程中，按实结算。暂定价材料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依法选定后，由承包人依据招投标文件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合同交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按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价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照签订的合同按时按量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为支付。

招标控制价中设定为最低限价的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在施工过程中，最低限价的材料由施工单位报送选用材料样品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经监理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订货。

凡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材料由发包人选择确定式样、颜色、图案等。

材料损耗按国家规定计量，超过的由施工单位承担。

风险费的计算方法：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因素而变动，合同签订之后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按相关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代表复核签字，并经审计确认，按实增或减，单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

②发生设计变更时，承包人先按设计变更施工，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按实增或减，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的分项工程，其单价执行承包人中标的综合单价；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分项工程，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执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分项工程，其费用组成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云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云交建设[2019]34 号)、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布《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及计量规范(试行)》等计价依据的通知(云交管养(2017)111 号)等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如果材料价投标文件中有的执行投标文件，没有的材料价按工程同期价格信息列计(文山州建设工程定数站造价信息)，若同期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应由承包单位向发包人递交材料报价，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价格，管理费、利润执行投标文件，新增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下浮率报现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审计后计入结算。

③当发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分项工程时，承包人先照图施工，承包人在结算时按 23.2 之②相应条款执行，由审计部门审定价格后进入结算)。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3 双方约电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漏项的由承包人先照图施工，承包人在结算时按 23.2 之②相应条款

执行，由审计部门审定价格后进入结算)；

2、设计增减变更；

3、承包范围以外需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项目(但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4、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及跟踪审计单位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5、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的材料单价；

6、工程实施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总价措施费以中标价包干结算，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设计变更认可的原则：按由发包人签认，并由现场监理工程师在变更实施后 14 日内对实施结果的签字并经审计确认，签证变更发生后一个月内按变更流程上报，逾期不报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受理。

24、工程预付款

24.1 合同生效的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及暂定价材料款)的 30%支付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抵扣预付款。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于当月 25 日向工程师提交本月已完工工程量统计报表一式伍份。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方现场代表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监理方现场代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方现场代表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报表并经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的 97%，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预留金及暂定价材料款，若暂定价部分由承包人实施的，不扣除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形成的合同价)的 97%时停止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审计部门在收到施工方报送的全部结算资料，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价款(该项付款以竣工资料批交档案馆为必要前提)。竣工结算按《通用条款》第 33 条执行。在审计部门审核期间，总承包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工作。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部分不同期支付工程款，一并纳入工程完工后的结算审计。

质量保修期限按住建部颁发的相关规定，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 30 天内，扣除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用后发包人返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主要材料、设备、管材必须选用大厂合格产品(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产品品质不得低于参考品牌(工程量清单提供)。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质量标准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材质检验证明，特殊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四方看样订货，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报检报验，本工程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

八、工程变更

以设计方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零星工程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现场共同签证为准，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9、30、31 条执行。工程量变更签证发生后一个月内上报，逾期不报由施工单位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按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观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经签字认可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四份。

承办人提供《廉政合同》总结一式四份，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一式四份。本单位纪检部门不同意验收的，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33、竣工结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齐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全部结算资料后交审计部门 60 天内审计完毕。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最终审定前交齐所有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双方书面认可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7%，审计后支付全部工程款。其他未尽事项按“通用条款”33 条执行。

34、质量保修

34.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第 6 章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24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26.4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33.3 条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14.2 条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专用条款第 47 条“补充条款”中的约定执行。

36、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约定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

十一、其他

37、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非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分包施工单位为：

38、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39.1 条执行。

39、保险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40、担保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无。

41、合同份数

4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肆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叁份。

42、补充条款

(一)土方开挖前，由承包人作现场场地方格网，经监理方、发包人现场代表、跟踪审计方审核后作为工程土方量计算依据。

(二)承包人保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决不挪作他用。开工前列出资金开支计划，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及监督管理，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相关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若未做到专款专用，影响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罚款 5 万元。

(三)承包人保证本工程不非法分包，不转包，如发生转包及非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直至提请司法诉讼(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承包人保证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服从管理。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履行施工合同的各项条款。若有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不服从管理、对提出的问题不进行修改、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发包人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五)承包人保证参加施工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进行变更；若人员有变动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变动的人员资质等级，技术职称，能力不低于原人员，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配备的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满意为止。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变更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变更一次处罚 5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六)承包人保证所采购材料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的合格产品，主要材料为专业大厂生产的产品(如钢材、水泥、管材)。施工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有材料经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承包人严格按建设部颁布的两标六规范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达到马关县安全文明施工地，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并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周邻单位关系。

(八)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及《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5)197 号文)，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构建和谐企业。

(九)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不得高于最终审定价的 20%，若超出最终审定价 20%的，承包人应承担审减金额的审计费，并承担超出 20%部分的 10%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质量未达到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处罚 10 万元并承担所有返工及整改费用；

(十一)承包人负责提供符合文山州城建档案馆要求的档案扫描资料(包括声像图片、档案等)。

(十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500 元/天，逾期罚款累计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十三)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必须保证在工地现场不少于 21 天，每天到现场代表办公室签到，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缺勤，缺勤一天每人罚款 2000 元。

(十四)，每周召开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和各专业技术负责人需参加会议，擅自缺席者罚款 100 元/人/次。

(十五)隐蔽工程应在监理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如擅自隐蔽，必须返工重新验收，并处罚款 2000 元/次。

(十六)砼浇灌前必须经过监理验收合格并签署浇灌令后方可浇灌，如擅自浇灌，处罚款 5000 元/次，并承担一切检验，返工之费用。

(十七)模板砼工程：梁、板、柱、墙几何尺寸，轴线偏差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十八)砼施工出现蜂窝，麻面 $\geq 0.5 \text{ m}^2$ 、孔洞深度 $\geq 3\text{cm}$ ：罚款 1000 元/处。

(十九)工程材料应由监理工程师经验收同意使用后，方能进场使用。如使用未经验收同意的工程材料，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并处以 1000-10000 元罚款。

(二十)工程资料必须同步，资料不全的分项工程不予计量结算。

(二十一)施工单位人员必须服从建设方管理，不得违反建设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十二)杜绝工地打架斗殴现象，一旦发生对相应单位罚款 2000 元/次。

(二十三)禁止在工地(包括在建工程房间)内随地大小便，如有发现则对相应单位处罚 50 元/次。

(二十四)禁止在工地上私搭临设，违者一律取缔并处罚，民工不得住在工地。

(二十五)积极配合并完成消防、规划及环保等专项验收工作。

(二十六)工程廉政合同和施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开支，避免发生工人、材料商讨要工程款等行为，每发生一次处罚 10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如果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二十八)承包人负责办理并缴纳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缴纳准备金，影响施工许可证办理，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中扣除代缴，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九)所有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本合同中未言明条款，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十一)未尽事宜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马关县金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文山州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起 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补足。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6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同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双方约定在期限届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即: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一年期满后的 30 天内如无质量问题,扣除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用后发包人返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于当月 25 日向工程师提交本月已完工工程量统计报表一式叁份。

七、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二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五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施工单位进场后,进度款按照工程量的 97%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后停止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以审计报告为准,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工程质保金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在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月内无息一次性结清。

八、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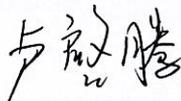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马关县金厂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文山州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000594877226

地址: 金厂镇金厂街1号

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腾龙北路

中保家园31幢

邮政编码:663700

邮政编码: 663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建 设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监 察(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马关县金厂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乙方): 文山州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马关县金厂镇中寨村委会热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 马巩固振兴组办发(2023)38号
投标形式: 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口 直接发包口 来招标口
投标报价: 元 业主标底价: 元 中标价: 元
建设工明:
建设地点:
评标形式: 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口 合理最佳低价:
定标形式: 当场口 隔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局、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成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甲方对乙方给予扣减上述行为涉及金额的10倍,或者终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

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或予以扣减合同金额的 4%。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监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

十、根据文山州纪委要求，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需向建设单位缴纳廉政保证金。廉政保证金按 10 万元收取，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无违法乱纪事实的，退还廉政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一、此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并送有关部门。

十二、此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或监督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人：马关县金厂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文山州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卢启鹏

(签字) 潘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000594877226

地址：金厂镇金厂街1号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腾龙北路

中保家园31幢

邮政编码：663700

邮政编码：663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马关县金厂镇中寨村委会热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马关县金厂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文山州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随时保证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如未按规定开支安全生产费用，此项费用将不予支付。

(12)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对所承包标段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负责，发包人一概不负责任。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马关县金厂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文山州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000594877226

地址：金厂镇金厂街1号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腾龙北路

中保家园31幢

邮政编码：663700

邮政编码：663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